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34號

原　　告　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雪帆
訴訟代理人　陳維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吉普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天君
訴訟代理人　葉日青律師
　　姜萍律師
　　李珮禎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王仁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